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高市监字〔2026〕28号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修订《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 大执法案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稽查队、市场监管所：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修订的《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高市监字〔2025〕2号《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案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1.《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案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0日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1: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部门负责人在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决定之前,由法制审核人员对案件进行法制审核。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由法规股负责实施。

第四条 在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理的决定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规股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二) 对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处以三万元(含)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含)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 对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第二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四)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五) 拟作出行政处罚经过听证程序的;

(六)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案件;

(七) 按规定应当实施查封厂房、设备或者扣押物品达到听证标准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交由法规股进行法制审核。

第六条 法制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四) 定性是否准确;
- (五)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六) 程序是否合法;
- (七) 处理是否适当。

第七条 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后, 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 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二) 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 建议纠正;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 建议补充调查;

(四) 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法规股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第九条 法规股完成审核后及时退回案件材料。

第十条 本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 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 2: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执法案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升我局执法质量和水平，保障规范、准确、及时地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重大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小组，小组由本单位局长、副局长、法制工作分管领导、办案机构分管领导、案件涉及到的相关业务的分管领导组成（出席人员）。办案机构负责人、案件涉及到的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信用监督股负责人、法规股负责人同时参加讨论。

第三条 对符合《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第四条规定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应当由办案机构负责人向重大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小组提出讨论，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条 重大执法案件集体讨论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集体讨论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的专家意见，专家意见应当记录在案。必要时，经主持人同意，可邀请本单位的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列席会议。

第五条 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第六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于集体讨论会议召开前 2 日将案卷

或相关材料交由参会人员阅审。

第七条 案件承办人应到会介绍案件的有关情况，包括立案依据、违法事实、主要证据、程序步骤、拟处理意见及依据、存在问题或分歧意见等。参会人员应对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是否恰当，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其他需要讨论的内容充分发表意见。

第八条 集体讨论会议一般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处理意见或决定；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由会议主持人在综合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或再次召开集体讨论会议，最终作出处理意见或决定。

第九条 集体讨论会议由办案机构负责记录，对参加会议的人员发表的意见和决定要逐项如实记录，并制作案件审理会议记录，经集体讨论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形成决议，装入案卷。

第十条 本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